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709
17 May 197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一日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提到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他的照会，重申突尼斯政府同南非政权没有保持任何外交、领事、经济或其它关系。

突尼斯一向信守《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的原则，并且认为按照《宪章》第七章规定，对比勒陀利亚政权实施制裁，是对抗不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种族隔离政策的一个合法有效的办法。

如蒙秘书长将本照会案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突尼斯常任代表将不胜感激。
